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其他指标	7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7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审计报告	13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3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3
§ 7	年度财务报表.....	15
7.1	资产负债表	15
7.2	利润表	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7.4	报表附注	19
§ 8	投资组合报告.....	3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5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8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8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4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4
13.1	备查文件名称.....	54
13.2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54
13.3	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5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智能家居		
基金主代码	1655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274,852.3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 指数分级 A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 指数分级 B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 指数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智能 A	智能 B	智能家居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311	150312	16552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565,878.00 份	7,565,878.00 份	66,143,096.3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数量化指数投资,通过严谨的数量化管理和投资纪律约束,实现对中证智能家居指数的有效跟踪,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有效的投资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指数,即原则上按照标的指数中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智能家居指数收益率+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智能 A 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	智能 B 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 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	--------------------------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浩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hao.zhou@citicpru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9556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张翔燕	陈四清

注: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ticpru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06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885,084.67	-20,923,959.97	-118,753,551.12
本期利润	-5,013,678.25	-40,643,264.95	-118,777,178.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13	-0.2834	-0.483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73%	-28.50%	-51.4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72%	-24.67%	-22.1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1,169,559.88	-72,993,203.94	-67,877,646.5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526	-0.6466	-0.47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8,312,515.19	103,408,387.18	176,763,279.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41	0.916	1.24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4.74%	-41.39%	-22.19%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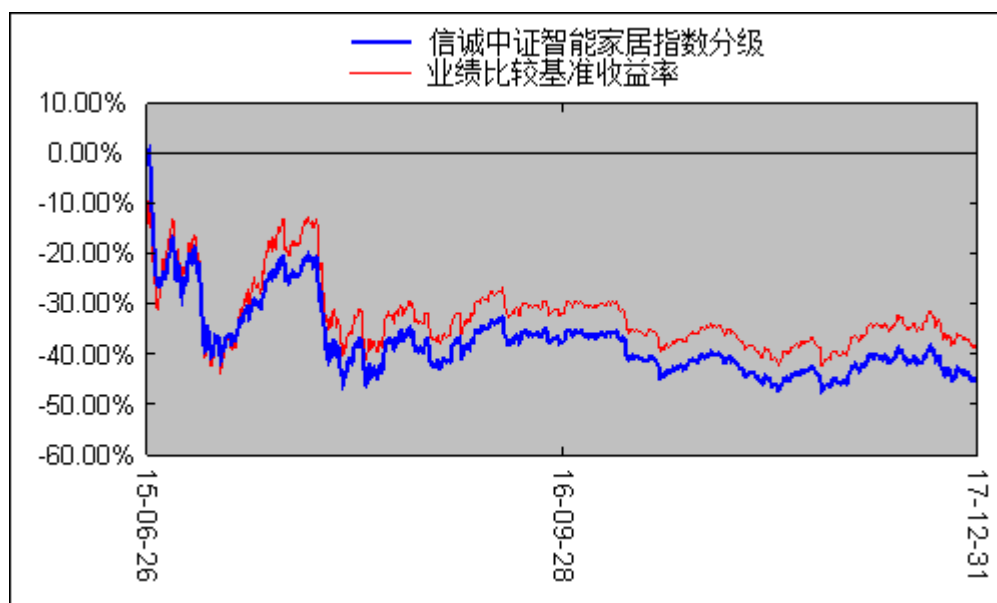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84%	1.29%	-5.79%	1.30%	-1.05%	-0.01%
过去六个月	-2.85%	1.18%	-0.90%	1.20%	-1.95%	-0.02%
过去一年	-5.72%	1.04%	-2.94%	1.06%	-2.78%	-0.02%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74%	1.82%	-37.90%	2.07%	-6.84%	-0.2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为：95%×中证智能家居指数收益率+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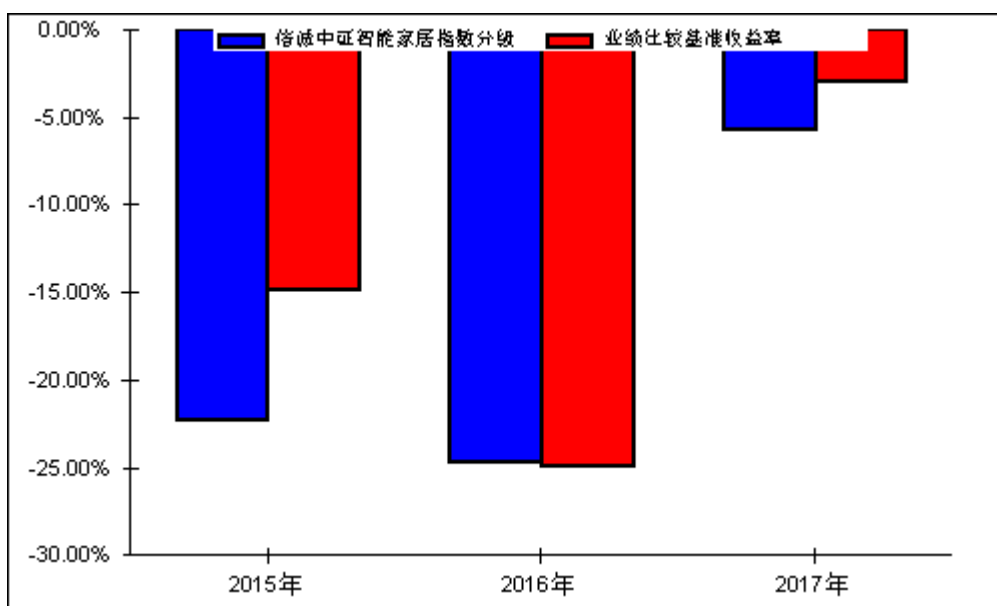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 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

2. 本基金建仓期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6 日, 建仓日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	-------------------	--------------	---------------	--------------	----

2017	-	-	-	-	本基金本期未 分红。
2016	-	-	-	-	本基金本期未 分红。
2015	-	-	-	-	本基金本期未 分红。
合计	-	-	-	-	本基金最近三 年未进行利润 分配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 本基金(包括信诚智能家居份额、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正式成立, 注册资本 2 亿元, 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2%。因业务发展需要,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 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运作中基金为 73 只, 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诚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建筑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

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鼎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信诚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进入清算程序、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进入清算程序、信诚至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进入清算程序。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旭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信诚中证 500 指数分级基金、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建筑工程指数型基金 (LOF)、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2015 年 6 月 26 日	-	5	理学硕士、文学硕士。曾任职于美国对冲基金 Robust methods 公司,担任数量分析师;于华尔街对冲基金 WSFA Group 公司,担任 Global Systematic Alpha Fund 助理基金经理。2012 年 8 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投资经理、专户投资经理。现任量化投资二部副总监,信诚中证 500 指数分级基金、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建筑工程指数型基金 (LOF)、信诚

	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基金、信诚永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基金、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基金、信诚至盛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基金、信诚永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基金、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基金、信诚至盛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使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已制订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制度》(“公平交易制度”)作为开展公平交易管理的规则指引,制度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在实际的公平交易管理贯彻落实中,公司在公平交易制度的指引下采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控制方法。事前管理主要包括:已搭建了合理的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及资产管理业务内的组织架构,健全投资授权制度,设立防火墙,确保各块投资业务、各基金组合投资决策机制的合理合规与相对独立;同时让各业务组合共享必要的研究、投资信息等,确保机会公平。在日常操作上明确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投资的要求与审批流程;借助系统建立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基金风格维度库,规范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市场的操作,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流程文化环境。事中监控主要包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一般情况下不同投资组合向买卖同一证券时需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同时原则上禁止同日反向交易,如因流动性等问题需要反向交易须经过严格审批和留档。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等的

投资则需要经过合理询价、逐笔审批与公平分配。事后管理主要包括:定期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对反向交易等进行价差分析。同时,合规、审计会对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做定期检查。相关人员对事后评估报告、合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签字确认,如有异常情况将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并做信息披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7 年,市场震荡上行。一季度持续震荡上涨,其中消费相关行业(如家用电器、食品饮料)以及基建投资相关行业(钢铁、建材、建筑等)表现较好。在二季度,A股市场经历了一个探底回升的过程。各板块走势分化明显,绝对估值较低的家用电器、食品饮料、汽车、医药生物等消费板块在 4、5 月份继续强势上涨,而中小成长股板块表现不佳。三季度 A 股市场震荡上扬,周期股首先发力,同时之前蓝筹滞胀板块出现补涨,金融板块随之发力引领上证综指创去年 11 月底以来的新高,随后市场涨幅趋缓维持震荡横盘,周期板块出现调整,资金逐步从周期板块流出,各板块之间轮动加快。四季度前半市场横盘震荡,消费板块上涨,通信、计算机等板块回调。随后在新华社与茅台同一天相继呼吁理性投资并提示风险所引发的消费行情结束,市场风险偏好降低,市场整体下跌,随后四季度末,市场逐步消化了美联储加息与资管新规等消息的冲击,盈利驱动的板块如家电,食品饮料回暖,而中小盘继续下跌,延续了小盘从溢价变成折价、以盈利驱动 A 股走势这一趋势。

从外部因素来看,欧美延续复苏趋势,美国税改落地、贸易保护政策频出,吸引资金回流美国。从国内环境来看,出口保持平稳增长,国内消费整体保持稳定。投资方面,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放缓。目前通胀压力不大,PPI 较平稳,CPI 温和回升保持平稳。其次,从监管力度来看,保监会、银监会、证监会连续出多文,金融监管力度超出市场预期。

在本报告期内,我们继续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指数,在震荡市场环境中及时处理每日申购赎回现金流,有效管理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的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94%,基金落后业绩比较基准 2.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经济总量韧性足,流动性紧平衡。部分制造业进入产能扩张周期,关注“补短板”作为建设现代化经济的新兴产业机会。2018 年 580 万套棚改计划目标在改善市场预期;流动性方面央行货币政策维持稳健中性。总体来说经济韧性较强,流动性不紧不松。全部 A 股 2018 年 10%的盈利增速可以支撑慢牛,最大不确定性在于明年地产刺激的经济周期可能在 2、3 季度见顶,而同时外围美联储至少三次加息与内部监管趋严、有潜在的通胀压力环境下,货币政策取向是另一较大不确定性。把握盈利驱动 A

股趋势,越来越多的行业利润开始向龙头归集,看好基本面趋势向好且具流动性溢价的消费类白马龙头,另一方面看好有国家意志,伴随设备周期开启的制造业升级。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监察稽核制度,公司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开展了一系列监察稽核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将全年的监察稽核工作总结如下:

1、对公司规章制度体系不断补充和完善。

公司监察稽核部组织各业务部门对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梳理补充和完善,主要包括投资、销售、风控、产品、电子商务、信息技术、营销策划、运营、监察稽核、子公司等业务范畴。推进了公司规章制度建设,完善了公司规章制度体系。

2、开展各类合规监察工作。

监察稽核部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对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范内幕交易,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确保基金运作的独立性、公平性及合规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强化合规培训教育,提高全员合规意识。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及时将新颁布的监管法规传递给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并对具体的执行和合规要求进行提示。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员工职业操守的教育和监督,并开展法规培训。本年度,监察稽核部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主要采取课堂讲授的方式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

4、开展各类内外部审计工作,包括 4 次常规审计、20 项专项检查、协助外部审计师开展审计、配合监管机构完成多项自查工作等。

5、完成各只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监察稽核部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公告,并按法律法规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6、牵头开展反洗钱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更新完善了反洗钱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将可疑交易报告及时上报中国反洗钱监测中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的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领导(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股票投资负责人、债券投资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委员会秘书)。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采用专用的估值业务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 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3. 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包括信诚智能家居份额、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于本期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094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

	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赵钰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该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4,480,571.89	8,805,409.99
结算备付金		-	5,587.36
存出保证金		8,995.32	19,84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4,744,424.75	97,188,289.47
其中: 股票投资		64,744,424.75	97,188,289.4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960.85	1,551.4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841.89	69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69,243,794.70	106,021,374.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966,944.51
应付赎回款		104,916.50	27,349.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8,801.61	93,247.08
应付托管费		12,936.33	20,514.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4,413.41	54,828.0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710,211.66	450,103.07
负债合计		931,279.51	2,612,987.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23,682,213.77	176,401,591.12
未分配利润	7.4.7.10	-55,369,698.58	-72,993,203.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12,515.19	103,408,38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243,794.70	106,021,374.18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净值为 0.841 元,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净值为 1.003 元,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净值为 0.679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81,274,852.33 份,其中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为 66,143,096.33 份,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为 7,565,878.00 份,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为 7,565,878.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121,174.05	-37,907,390.85
1. 利息收入		45,146.46	166,690.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5,127.36	71,950.35
债券利息收入		19.10	94,739.7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072,714.75	-18,486,365.6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3,567,578.73	-19,194,705.5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01.94	-1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3.1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494,562.04	808,339.9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9,871,406.42	-19,719,304.9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34,987.82	131,589.68
减：二、费用		1,892,504.20	2,735,874.10
1. 管理人报酬		877,884.24	1,428,021.91
2. 托管费		193,134.53	314,164.7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9	196,692.05	366,205.7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20	624,793.38	627,481.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3,678.25	-40,643,264.9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3,678.25	-40,643,264.9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401,591.12	-72,993,203.94	103,408,387.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13,678.25	-5,013,678.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719,377.35	22,637,183.61	-30,082,193.7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9,014,599.94	-11,890,119.00	17,124,480.94
2. 基金赎回款	-81,733,977.29	34,527,302.61	-47,206,674.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3,682,213.77	-55,369,698.58	68,312,515.1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7,196,427.01	-50,433,147.51	176,763,279.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643,264.95	-40,643,264.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794,835.89	18,083,208.52	-32,711,627.3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8,441,115.21	-48,499,208.05	79,941,907.16
2. 基金赎回款	-179,235,951.10	66,582,416.57	-112,653,534.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	-	-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401,591.12	-72,993,203.94	103,408,387.1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吕涛	陈逸辛	刘卓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891 号《关于准予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55,804,284.8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77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55,918,355.7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14,070.9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函》,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智能家居份额”,基金代码“165524”)、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以下简称“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基金代码“150311”)与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以下简称“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基金代码“150312”)。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信诚智能家居份额。投资人场外认购所得的信诚智能家居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或分拆。投资人场内认购所得的信诚智能家居份额,将按 1:1 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离为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和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和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的数量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基金合同生效后,信诚智能家居份额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分别开放场外和场内申购、赎回,但是不进行上市交易。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和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将申请上市交易但是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场内信诚智能家居份额与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和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之间可以按照约定的规则进行场内份额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与合并。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 2 份场内信诚智能家居份额按照 1:1 的份额配比转换成 1 份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与 1 份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的行为。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 1 份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与 1 份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按照 1:1 的基金份额配比转换成 2 份场内信诚智能家居份额的行为。

基金份额的净值按如下原则计算:信诚智能家居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净值计算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其中基金份额总数为信诚智能家居份额、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和信诚

智能家居 B 份额数量的总和。本基金每份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与每份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构成一对份额组合, 该份额组合的基金份额净值之和等于 2 份信诚智能家居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之和。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的约定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3%, 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的份额净值每日按该约定年收益率逐日计算, 计算出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后, 根据信诚智能家居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与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之间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关系, 可以计算出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本基金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每年 12 月 5 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 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的除外), 本基金将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后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0 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信诚智能家居份额分配给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持有人。信诚智能家居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信诚智能家居份额将按 1 份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获得新增信诚智能家居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信诚智能家居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信诚智能家居份额的分配; 持有场内信诚智能家居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信诚智能家居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 信诚智能家居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 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和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不参与定期份额折算, 每次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除以上的定期份额折算外, 当信诚智能家居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5000 元时, 或当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 0.2500 元时, 本基金将以该日后的次一交易日为本基金不定期折算基准日, 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和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的比例为 1:1, 份额折算后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信诚智能家居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0000 元。当信诚智能家居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5000 元时,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信诚智能家居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0 元的部分均将折算为信诚智能家居份额分别分配给信诚智能家居份额、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和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的持有人。当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 0.2500 元时, 信诚智能家居份额、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和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的份额数将相应缩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5]344 号核准, 本基金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150311)113, 116, 599.00 份基金份额与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150312)113, 116, 600.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对于托管在场内的信诚智能家居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 将其分拆为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和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即可上市流通; 对于托管在场外的信诚智能家居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 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分拆为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和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最新公布的《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中证智能家居主题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债券、债券回购、中期票据、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5%-100%, 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 投资于中证智能家居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95\% \times \text{中证智能家居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包括信诚智能家居份额、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480,571.89	8,805,409.99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4,480,571.89	8,805,409.9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4,615,950.74	64,744,424.75	-9,871,525.9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	-	-

	场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74,615,950.74	64,744,424.75	-9,871,525.99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16,931,221.88	97,188,289.47	-19,742,932.4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16,931,221.88	97,188,289.47	-19,742,932.4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956.75	1,540.03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2.53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4.10	8.90
合计	960.85	1,551.46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4,413.41	54,828.09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44,413.41	54,828.09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211.66	103.07
预提审计费	60,000.00	3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600,000.00	370,0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50,000.00	50,000.00
合计	710,211.66	450,103.07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12,890,199.89	176,401,591.12
本期申购	16,993,551.06	26,559,117.5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0,839,138.30	-79,435,838.31
2017 年 12 月 5 日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79,044,612.65	123,524,870.3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2,127,339.36	-
本期申购	1,613,073.41	2,455,482.3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10,173.09	-2,298,138.98
本期末	81,274,852.33	123,682,213.77

注：1、此处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根据《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定 2017 年 12 月 5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信诚智能家居份额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和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实施定期份额折算。折算前，信诚智能家居场外和场内份额分别为 54,406,108.65 份和 9,540,052.00 份，根据基金份额折算公式，新增份额折算比例为 0.026913161，折算后信诚智能家居场外份额总额和场内份额总额分别为 55,870,349.01 份和 10,203,151.00 份，折算后信诚智能家居份额净值为 0.836 元；折算前，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总额为 7,549,226.00 份，根据基金份额折算公式，新增份额折算比例为 0.053826322，折算后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总额为 7,549,226.00 份，折算后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净值为 1.000 元。信诚智能家居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信诚智能家居场外份额；信诚智能家居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信诚智能家居场内份额；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信诚智能家居场内份额。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于深交所上市的基金份额为 15,131,756.00 份（其中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 7,565,878.00 份，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 7,565,878.00 份），托管在场内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 9,980,066.00 份，托管在场外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 56,163,030.33 份，均为信诚智能家居份额。场内的信诚智能家居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场外的信诚智能家居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可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8,973,484.16	-4,019,719.78	-72,993,203.94
本期利润	-14,885,084.67	9,871,406.42	-5,013,678.2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689,008.95	-51,825.34	22,637,183.6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151,465.41	261,346.41	-11,890,119.00
基金赎回款	34,840,474.36	-313,171.75	34,527,302.6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1,169,559.88	5,799,861.30	-55,369,698.58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4,357.27	69,181.2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47.45	1,847.42
其他	222.64	921.71
合计	45,127.36	71,950.35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75,013,542.95	127,256,163.1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88,581,121.68	146,450,868.6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3,567,578.73	-19,194,705.54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01.94	-100,000.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301.94	-100,000.00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26,021.04	10,266,00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25,700.00	10,100,000.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19.10	266,00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01.94	-100,000.00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94,562.04	808,339.91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494,562.04	808,339.91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71,406.42	-19,719,304.98
——股票投资	9,871,406.42	-19,798,304.98
——债券投资	-	7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9,871,406.42	-19,719,304.98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4,623.05	131,412.21
转换费收入	364.77	177.47
合计	34,987.82	131,589.68

注：

1.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不高于 0.5%，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赎回费率 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赎回费不低于其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不低于其总额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96,692.05	366,205.73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196,692.05	366,205.73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300,000.00
银行费用	4,793.38	7,481.73
基金上市费	60,000.00	60,000.00
指数使用费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624,793.38	627,481.73

7.4.7.21 分部报告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信保诚人寿”)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控制的机构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77,884.24	1,428,021.9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4,186.27	401,307.3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0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3,134.53	314,164.7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2%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4,480,571.89	44,357.27	8,805,409.99	69,181.22

注:

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 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通过“中国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转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 于本报告期末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上年度末余额 5,587.36 元)。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 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002512	达华智能	2017-12-06	筹划重大事项	18.07	2018-03-06	16.26	42,010	875,039.35	759,120.70	-
000156	华数传媒	2017-12-26	重大资产重组	11.40	-	-	49,000	1,103,038.06	558,600.00	-
300010	立思辰	2017-11-17	重大事项停牌	11.17	2018-02-22	10.05	49,400	1,005,107.16	551,798.00	-
300104	乐视网	2017-04-17	重大资产重组	3.91	2018-01-24	13.80	52,200	1,173,526.61	204,102.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华数传媒”仍未发布复牌公告。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股指期货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严谨的数量化管理和投资纪律约束,实现对中证智能家居指数的有效跟踪,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有效的投资工具。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控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对公司首席执行官负责,其中监察稽核部还须向督察长报告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债券投资(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年度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短期信用债券投资。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年度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信用债券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综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 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480,571.89	-	-	-	-	-	4,480,571.89
结算备付金	-	-	-	-	-	-	-
存出保证金	8,995.32	-	-	-	-	-	8,995.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64,744,424.75	64,744,424.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960.85	960.85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8,841.89	8,84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4,489,567.21	-	-	-	-	64,754,227.49	69,243,794.7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104,916.50	104,916.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58,801.61	58,801.61
应付托管费	-	-	-	-	-	12,936.33	12,936.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44,413.41	44,413.41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710,211.66	710,211.66
负债总计	-	-	-	-	-	931,279.51	931,279.51
利率敏感度缺口	4,489,567.21	-	-	-	-	63,822,947.98	68,312,515.19
上年度末	1 个月以内	1-3	3 个月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个月	-1 年				
资产							
银行存款	8,805,409.99	-	-	-	-	-	8,805,409.99
结算备付金	5,587.36	-	-	-	-	-	5,587.36
存出保证金	19,840.07	-	-	-	-	-	19,84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97,188,289.47	97,188,289.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1,551.46	1,551.46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695.83	69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8,830,837.42	-	-	-	-	97,190,536.76	106,021,374.1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1,966,944.51	1,966,944.51
应付赎回款	-	-	-	-	-	27,349.90	27,349.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93,247.08	93,247.08
应付托管费	-	-	-	-	-	20,514.35	20,514.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54,828.09	54,828.09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450,103.07	450,103.07
负债总计	-	-	-	-	-	2,612,987.00	2,612,987.00
利率敏感度缺口	8,830,837.42	-	-	-	-	94,577,549.76	103,408,387.18

注:上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

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特别是针对股指期货等高风险的金融衍生工具,管理人会每日对股指期货已占用保证金占总可用资金比例,股指期货账户未占用保证金占总期货账户权益比例,持仓占套保额度上限比例,以及股指期货合约成交金额占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持有的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占基金资产比例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合规、风险比例进行严格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64,744,424.75	94.78	97,188,289.47	9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64,744,424.75	94.78	97,188,289.47	93.98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上升 5%	3,174,965.47	4,986,529.45
	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下降 5%	-3,174,965.47	-4,986,529.45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62,670,804.05 元,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869,518.70 元, 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204,102.00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88,929,235.67 元, 第二层次 8,259,053.80 元, 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 (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 归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204,102.00 元。2017 年度, 本基金净转入第三层次的金额为 800,226.00 元, 转入第三层次后因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额为 -596,124.00 元。

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 计入 2017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为 -969,424.61 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估值技术为可比公司法, 使用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市净率, 市净率为 1.5, 不可输入观察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为正相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2016 年度本基金净转入/(转出) 第三层次的金额为零元。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4,744,424.75	93.50
	其中:股票	64,744,424.75	93.5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80,571.89	6.47
8	其他各项资产	18,798.06	0.03

9	合计	69,243,794.70	100.00
---	----	---------------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3,052,038.94	63.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297,808.00	1.9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631,875.81	28.7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58,600.00	0.82
S	综合	—	—
	合计	64,540,322.75	94.48

8.2.2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4,102.00	0.3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4,102.00	0.30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投资。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合计	-	-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03	海虹控股	24,200	1,044,472.00	1.53
2	600183	生益科技	46,575	803,884.50	1.18
3	002512	达华智能	42,010	759,120.70	1.11
4	000418	小天鹅A	11,000	746,350.00	1.09
5	000938	紫光股份	10,300	741,909.00	1.09
6	300212	易华录	26,700	723,570.00	1.06
7	603868	飞科电器	9,500	719,625.00	1.05
8	600410	华胜天成	68,379	719,347.08	1.05
9	300168	万达信息	53,300	718,484.00	1.05
10	000333	美的集团	12,879	713,882.97	1.05
11	600690	青岛海尔	37,700	710,268.00	1.04
12	000021	深科技	72,400	704,452.00	1.03
13	601231	环旭电子	44,600	703,342.00	1.03
14	000066	中国长城	96,200	701,298.00	1.03
15	000977	浪潮信息	35,120	698,185.60	1.02
16	002508	老板电器	14,444	694,756.40	1.02
17	000651	格力电器	15,800	690,460.00	1.01

18	002491	通鼎互联	54,700	689,220.00	1.01
19	603328	依顿电子	47,900	687,365.00	1.01
20	000725	京东方 A	118,700	687,273.00	1.01
21	000063	中兴通讯	18,900	687,204.00	1.01
22	002308	威创股份	56,300	686,860.00	1.01
23	002594	比亚迪	10,500	683,025.00	1.00
24	002465	海格通信	71,100	681,849.00	1.00
25	600060	和佳股份	75,100	680,406.00	1.00
25	300273	海信电器	45,300	680,406.00	1.00
26	002024	苏宁云商	55,200	678,408.00	0.99
27	002415	海康威视	17,350	676,650.00	0.99
28	600260	凯乐科技	23,100	672,441.00	0.98
29	600879	航天电子	85,628	671,323.52	0.98
30	300297	蓝盾股份	69,938	667,208.52	0.98
31	002841	视源股份	9,200	667,000.00	0.98
32	002544	杰赛科技	42,300	665,379.00	0.97
33	002642	荣之联	50,689	664,532.79	0.97
34	002151	北斗星通	20,700	662,814.00	0.97
35	002049	紫光国芯	13,800	662,262.00	0.97
36	002368	太极股份	26,100	662,157.00	0.97
37	002175	东方网络	81,500	660,150.00	0.97
38	603515	欧普照明	15,409	660,121.56	0.97
39	002185	华天科技	77,326	658,817.52	0.96
40	002281	光迅科技	22,400	658,560.00	0.96
41	002261	拓维信息	84,940	657,435.60	0.96
42	002414	高德红外	39,100	657,271.00	0.96
43	002657	中科金财	28,800	657,216.00	0.96
44	002678	珠江钢琴	58,300	654,709.00	0.96
45	002421	达实智能	107,900	652,795.00	0.96
46	600728	佳都科技	79,060	652,245.00	0.95
47	002335	科华恒盛	21,200	648,932.00	0.95
48	600584	长电科技	30,371	647,813.43	0.95
49	002681	奋达科技	57,960	646,833.60	0.95
50	300310	宜通世纪	55,800	646,722.00	0.95
51	600718	东软集团	44,100	646,506.00	0.95
52	300078	思创医惠	59,800	645,242.00	0.94
53	002242	九阳股份	38,000	644,860.00	0.94
54	300253	卫宁健康	96,086	644,737.06	0.94
55	300367	东方网力	42,750	644,670.00	0.94
56	002405	四维图新	24,400	643,916.00	0.94
57	000997	新大陆	35,800	641,894.00	0.94

58	002156	通富微电	48,500	641,170.00	0.94
59	600271	航天信息	29,670	639,091.80	0.94
60	002439	启明星辰	27,314	637,781.90	0.93
61	603626	科森科技	22,400	636,384.00	0.93
62	002583	海能达	34,330	635,448.30	0.93
63	002268	卫士通	27,440	631,668.80	0.92
64	000988	华工科技	38,000	630,040.00	0.92
65	002475	立讯精密	26,866	629,739.04	0.92
66	002384	东山精密	22,000	626,120.00	0.92
67	002519	银河电子	102,570	625,677.00	0.92
68	600797	浙大网新	52,900	625,278.00	0.92
69	600637	东方明珠	37,531	625,266.46	0.92
70	002217	合力泰	62,346	623,460.00	0.91
71	300183	东软载波	32,361	621,978.42	0.91
72	600839	四川长虹	178,700	621,876.00	0.91
73	603160	汇顶科技	6,400	620,416.00	0.91
74	000829	天音控股	65,200	619,400.00	0.91
75	000100	TCL 集团	158,300	617,370.00	0.90
76	300679	电连技术	6,700	617,204.00	0.90
77	300496	中科创达	18,900	610,848.00	0.89
78	300113	顺网科技	33,190	607,045.10	0.89
79	002065	东华软件	73,800	605,160.00	0.89
80	002273	水晶光电	25,600	603,904.00	0.88
81	002241	歌尔股份	34,800	603,780.00	0.88
82	600100	同方股份	61,600	603,680.00	0.88
83	002456	欧菲科技	29,200	601,228.00	0.88
84	002236	大华股份	25,900	598,031.00	0.88
85	002280	联络互动	78,050	597,863.00	0.88
86	002429	兆驰股份	165,750	593,385.00	0.87
87	600074	ST 保千里	60,000	592,200.00	0.87
88	002631	德尔未来	54,300	588,069.00	0.86
89	300136	信维通信	11,500	583,050.00	0.85
90	002230	科大讯飞	9,772	577,916.08	0.85
91	300207	欣旺达	58,800	573,888.00	0.84
92	600804	鹏博士	33,500	570,505.00	0.84
93	002635	安洁科技	21,500	560,935.00	0.82
94	000156	华数传媒	49,000	558,600.00	0.82
95	300433	蓝思科技	18,600	555,210.00	0.81
96	300010	立思辰	49,400	551,798.00	0.81
97	300115	长盈精密	27,400	549,918.00	0.81
98	002326	永太科技	48,100	549,302.00	0.80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04	乐视网	52,200	204,102.00	0.3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积极投资的股票投资。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66	中国长城	2,025,042.00	1.96
2	002678	珠江钢琴	969,432.00	0.94
3	002841	视源股份	898,042.00	0.87
4	600797	浙大网新	879,793.00	0.85
5	000719	大地传媒	827,723.00	0.80
6	603160	汇顶科技	814,062.00	0.79
7	002156	通富微电	795,964.00	0.77
8	603626	科森科技	722,561.00	0.70
9	002335	科华恒盛	703,723.00	0.68
10	300183	东软载波	695,276.96	0.67
11	603515	欧普照明	690,158.39	0.67
12	002384	东山精密	687,982.00	0.67
13	603328	依顿电子	685,652.00	0.66
14	300115	长盈精密	682,037.00	0.66
15	000725	京东方 A	680,602.00	0.66
16	600260	凯乐科技	679,849.00	0.66
17	300310	宜通世纪	676,346.00	0.65
18	603868	飞科电器	672,879.00	0.65
19	002175	东方网络	671,964.00	0.65
20	002151	北斗星通	671,055.00	0.65

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08	大族激光	2,014,794.61	1.95
2	000066	中国长城	1,744,608.63	1.69
3	002415	海康威视	1,566,875.00	1.52
4	002230	科大讯飞	1,454,980.00	1.41
5	600588	用友网络	1,338,216.64	1.29
6	000063	中兴通讯	1,289,468.00	1.25
7	300098	高新兴	1,275,668.17	1.23
8	002236	大华股份	1,220,666.00	1.18

9	002121	科陆电子	1,197,171.00	1.16
10	000333	美的集团	1,186,548.32	1.15
11	300188	美亚柏科	1,181,667.00	1.14
12	600699	均胜电子	1,172,647.96	1.13
13	002055	得润电子	1,148,528.12	1.11
14	002475	立讯精密	1,146,332.99	1.11
15	600690	青岛海尔	1,121,882.00	1.08
16	000418	小天鹅 A	1,119,624.52	1.08
17	000651	格力电器	1,092,071.00	1.06
18	002508	老板电器	1,090,123.90	1.05
19	600198	大唐电信	1,088,390.00	1.05
20	300166	东方国信	1,076,885.46	1.04

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6,265,850.5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5,013,542.95

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按照股指期货每日无负债结算的结算规则、《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业务核算细则(试行)》及《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其他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投资”与“证券清算款-股指期货每日无负债结算暂收暂付款”,符合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相抵销的条件,故将“其他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净额为零。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或“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47 号),发现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披露违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等问题。广东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达华智能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8.12.2 对达华智能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达华智能属于中证智能家居成分股,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对于该股票的投资是按照指数成分和权重进行相应配置。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8.12.3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分别公告了北京证监局的整改通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处罚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在乐视网及乐视系相关公司经营困难期间,贾跃亭、贾跃芳抽回全部借款且拒绝履行对上市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承诺;贾跃亭作为乐视网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任董事长,现已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12.4 对乐视网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自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乐视网属于中证智能家居指数成分股,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对于该证券的投资是按照指数成分和权重进行相应配置。该证券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调出中证智能家居指数,但由于该证券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停牌至今,因此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能卖出该证券。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8.12.5 除此之外,本基金指数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及积极投资的前五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6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2.7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995.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60.85
5	应收申购款	8,841.8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798.06

8.12.8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9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9.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512	达华智能	759,120.70	1.11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

8.12.9.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104	乐视网	204,102.00	0.30	重大资产重组

8.12.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A	209	36,200.37	513,393.00	6.79%	7,052,485.00	93.21%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B	593	12,758.65	6,232.00	0.08%	7,559,646.00	99.92%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	2,069	31,968.63	25,091.00	0.04%	66,118,005.33	99.96%

分级						
合计	2,871	28,308.90	544,716.00	0.67%	80,730,136.33	99.33%

注：本表列示“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丁碧霞	4,126,047.00	54.53%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融晨 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462,950.00	6.12%
3	刘晨露	400,000.00	5.29%
4	李媛	155,469.00	2.05%
5	苏建民	141,349.00	1.87%
6	梁明宇	123,394.00	1.63%
7	梁小红	121,593.00	1.61%
8	范燕明	92,188.00	1.22%
9	阮学芬	80,301.00	1.06%
10	向前	75,987.00	1.00%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 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张可晶	289,700.00	3.83%
2	刘军	215,346.00	2.85%
3	张佩秀	204,300.00	2.70%
4	刘晨露	200,000.00	2.64%
5	方茂祥	193,400.00	2.56%
6	董玮文	182,815.00	2.42%
7	李媛	155,469.00	2.05%
8	胡建初	153,201.00	2.02%
9	蔡福东	143,100.00	1.89%
10	杜菊生	133,900.00	1.7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1、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2、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 A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 B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6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113,116,599.00	113,116,600.00	229,685,156.7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695,881.00	10,695,881.00	91,498,437.8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18,606,624.4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52,349,311.3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3,130,003.00	-3,130,003.00	8,387,345.36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65,878.00	7,565,878.00	66,143,096.33

注:1. 拆分变动份额为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及基金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2. 根据《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折算基准日)对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中包含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信诚中证智能家居份额 2,127,339.36 份。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 年 8 月,陈四清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报告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 60,000 元。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佣金	占当期佣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金 总量的比 例	
招商证券	2	79,115,147.50	65.30%	72,099.41	65.00%	—
中信证券	1	14,014,135.91	11.57%	13,051.28	11.77%	—
中信建投	2	11,739,870.13	9.69%	10,738.67	9.68%	—
东方证券	1	9,524,121.39	7.86%	8,869.05	8.00%	—
国信证券	1	6,760,797.76	5.58%	6,161.27	5.55%	—
安信证券	1	—	—	—	—	—
大通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红塔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本基金根据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水平选择专用席位。由研究部牵头对席位候选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候选券商的综合实力,由研究总监和投资总监审核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56,009.14	22.25%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东方证券	140,011.90	55.62%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大通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红塔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55,700.00	22.13%	—	—	—	—	

本基金根据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水平选择专用席位。由研究部牵头对席位候选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候选券商的综合实力,由研究总监和投资总监审核批准。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	2017-01-03
2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同上	2017-01-20

	资基金 2016 年第四季度报告		
3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17 年第 1 次更新）	同上	2017-02-08
4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2017 年第 1 次更新）	同上	2017-02-08
5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7-02-21
6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同上	2017-02-23
7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网上直销与直销柜台渠道开展旗下指定指数基金之间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7-03-06
8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7-03-07
9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7-03-28
10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同上	2017-03-31
11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上	2017-03-31
12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7-04-17
13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7-04-20
14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上	2017-04-21
15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同上	2017-04-22

16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实施的风险提示公告	同上	2017-04-25
17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实施的风险提示公告	同上	2017-04-26
18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实施的风险提示公告	同上	2017-04-27
19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7-04-27
20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实施的风险提示公告	同上	2017-04-28
21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实施的风险提示公告	同上	2017-04-29
22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7-05-18
23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 9 只指数基金的场外单笔最低申购限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留份额的公告	同上	2017-06-09
24	关于旗下 9 只指数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调整场外单笔最低申购限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留份额的公告	同上	2017-06-09
25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同上	2017-06-30
26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同上	2017-07-01
27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7-07-01
28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风险等级划分和投资者类型	同上	2017-07-03

	匹配的提示性公告 20170703		
29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二季度报告	同上	2017-07-21
30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7-07-27
31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17 年第 2 次更新）	同上	2017-08-09
32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2017 年第 2 次更新）	同上	2017-08-09
33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上	2017-08-29
34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同上	2017-08-29
35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联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同上	2017-09-01
36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厦门鑫鼎盛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7-09-26
37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得投顾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7-09-26
38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场内份额持有期规则的公告	同上	2017-09-30
39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上	2017-10-26
40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建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7-11-02
41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家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同上	2017-11-06
42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同上	2017-11-30
43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	同上	2017-12-01

	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44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息安 A 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同上	2017-12-07
45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同上	2017-12-07
46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格上富信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7-12-15
47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同上	2017-12-29
48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同上	2017-12-3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	-	-	-	-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名称

- 1、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本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

银行大楼 9 层

13.3 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citicprufunds.com.cn。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